

對於祭祀公業公告事項中申報人舉證之理由書等資料提出異議，經受理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 2項規定辦理後仍有異議，並向法院提起非屬確認派下權、不動產所有權之訴者，與上開規定不符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1.14. 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0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14日

#### 異議處理

異議人對於公告事項中申報人舉證之理由書等相關資料提出異議，如依法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受理機關自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 2項規定辦理。至於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後仍有異議者，如向法院提起非屬條例第12條第 3項規定之確認派下權、不動產所有權之訴者，自與上開規定不符。